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

- (i) 決議案1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的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
- (ii) 決議案2(a)及2(b)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的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一道9號軟件大廈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通告所載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1**」）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的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
- (ii) 通告所載決議案第2(a)項（「**決議案2(a)**」）及決議案第2(b)項（「**決議案2(b)**」）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的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141,958,621 (100%) (附註1)	0 (0%) (附註1)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a) 季春霖博士為執行董事；及	1,967,325,973 (99.998%) (附註2)	31,000 (0.002%) (附註2)
	(b) 蔡永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967,356,973 (100%) (附註2)	0 (0%) (附註2)

附註：

-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1、決議案2(a)及決議案2(b)，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合共6,156,928,86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由於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及Sky Asia Holdings Limited由劉博士控制超過30%股權，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及Sky Asia Holdings Limited(合共持有3,078,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00%)因於總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總採購協議相關的決議案1放棄投票並已如此行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決議案1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1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078,428,860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重選季春霖博士為執行董事及重選蔡永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2(a)及決議案2(b)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2(a)及決議案2(b)投票之股份總數為6,156,928,860股。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季春霖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釗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蔡永冠先生。